

致傷，越七十五日因傷身死，已在破骨傷保辜正餘限外，例內並無毆傷竊賊正餘限外身死作何科斷明文，惟鬪毆之案，傷至骨損正餘限外身死者，例得只科傷罪，則事主毆傷竊賊至正餘限身死，亦應論傷科斷。該侍郎將吳黃小合改依事主毆犯例問擬滿徒，是以毆傷竊賊正餘限外身死之案援引登時毆死賊犯之條，係屬錯誤，應即更正。吳黃小合改依事主毆傷賊犯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例擬以勿論，餘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覆盛京侍郎可也。十年三月。

此稿與郭存甫商定，交館核，照繕。

### 毆死拒捕罪人

奉天司

奉尹咨初自潔擅殺于汶身死一案。

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勿論」等語。此案初自潔因于汶與其母楊氏通姦，該犯向其母勸說，楊氏愧悔，立意拒絕。于汶常往求姦，纏繞不休，楊氏即與初自潔搬往別村居住。嗣于汶又找至楊氏家，欲與楊氏續舊，楊氏不允吵嚷。初自潔趨至，即向斥詈，于汶不服，揪住初自潔髮辮揪按，初自潔用力掙脫，致被揪落髮辮一縷。于汶持刀奔砍，初自潔順拾木棒將刀格落，疊毆傷其左右臘肋。于汶拾刀，初自潔棄棒，將刀搶獲，于汶奪刀，初自潔用刀砍傷其左右手腕，于汶撞頭拚命，初自潔又砍傷其腦後倒地，次日殞命。核其情節，于汶與楊氏通姦，於楊氏悔過拒絕後，復往圖姦，係屬罪人。當初自潔忿激斥詈，輒敢將初自潔髮辮揪落一縷，並用刀奔砍，即屬持仗拒捕。初自潔因其逞兇，用刀棒將其毆砍致傷身死，亦與格殺無異。該督等將該犯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滿徒，未為允協，應即更正。初自潔應改依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勿論律，予以勿論。初，楊氏先與于汶通姦，本干律擬，惟業已悔過拒絕，供證確鑿，且事在赦前，應從寬免其置議，餘如所咨辦理。四月。

此案該省將初自潔擬徒，楊氏仍科姦罪，援恩詔援免。此稿擬就後，因罪已援免，仍照覆未用，今存之。

### 流犯配逃復犯徒罪

奉天司

黑龍江將軍咨流犯賽寧保脫逃後復犯盜牛五隻以上一案。

查例載「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逃後爲匪，罪應徒流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又載「軍犯中途脫逃，係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各等語。此案得勒格爾先因行竊犯案，越獄被獲擬絞，秋審緩決三次，減發烟瘴充軍，中途脫逃，復起意糾夥竊牛九隻，依盜牛五隻以上例罪應滿徒，自應按免死減軍人犯逃後復犯徒罪之例問擬。該將軍將該犯依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復犯徒罪例仍發原配，枷號一年，係屬錯誤，應即更正。得勒格爾即賽寧保應改依免死減軍人犯逃後爲匪罪應徒流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例，於改發新疆當差罪上再加一等。惟罪至外遣，無可復加，應將該犯擬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酌加枷號三個月，仍照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當差人犯到配後加枷號三個月，共加枷號六個月，滿日照例安置，餘如所咨辦理，仍令照例彙題，相應咨覆該將軍可也。四月。

此稿交館核，未用。

按：館尾云現在新疆未能發往此等人犯，仍止改發內地充軍，若照例酌加枷號六個月，較在配軍犯復竊犯該徒罪枷號一年者科罪反輕，殊不足以示懲儆。該將軍所擬係屬酌量科斷，應如所咨辦理。

按：新疆人犯改發內地，乃是權宜之制。此項人犯若再犯罪，即應照遣犯問擬。蓋遣罪之名終不可沒也，如館尾是竟將遣罪刪除矣，恐與例意不符。遣重於軍，枷號之日期雖少，而罪名至無可復加，豈得云科罪反輕乎！

### 遣犯配逃復竊

奉天司

黑龍江將軍咨遣犯賀九配逃復竊一案。

查例載「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後爲匪罪止杖笞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等語。此案賀九先因屢竊，依積匪猾賊例擬軍，復配逃被獲，按照奏定章程改發黑龍江安插，茲復在配脫逃行竊，計贓在十兩以上，罪應杖七十，自應按遣犯逃後爲匪之例問擬。該將軍等將該犯依烟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係屬錯誤，應即更正。賀九應改依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後爲匪，罪止杖笞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枷滿日照舊安插云。四月。

照繕。

## 流犯配逃

奉天司

黑龍江將軍咨流犯幅荃在配脫逃一案。

查例載「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等語。此案幅荃先犯竊贓滿貫爲從，擬以滿流，配逃被獲，應按流犯脫逃問擬。該將軍將該犯依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係屬錯誤，應即更正。幅荃即稜扇應改依尋常流三千里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例，擬改發附近充軍，就現配地方計程發配，仍按流犯初次脫逃例枷號一個月云云。

照繕。

## 謀殺誤擬鬥殺

奉天司

奉尹題陳泳生砍傷劉玩仁身死一案。

查審理命案，必須研究當場致死確情，按律定擬，方無枉縱。此案陳泳生先因與顧蕭氏通姦，被本夫顧二捆獲，經人調釋。光緒八年二月間，陳泳生赴集售賣烟土，與劉玩仁及劉玩鋒撞遇。因劉玩鋒欲賒烟土不允，强行奪去，當向不依。劉玩仁等趕攏，揪住嚇稱「伊嘗姦占人妻」，定欲送究，經馬銀匠趨勸，代擔錢二十四千完事。陳泳生借得烟土六兩，付馬銀匠轉交，馬銀匠將烟土變錢花用。劉玩仁等追問，馬銀匠不肯退還。劉玩仁等令陳泳生再給，陳泳生無奈，許俟遲日交錢。劉玩仁屢往催索，陳泳生避匿不見。十二月三十日，陳泳生因思劉玩仁逼索兇橫，一時忿激，携帶尖刀，往尋拚命。行至中途，撞遇劉玩仁迎面走來，陳泳生趕攏，用刀砍傷其顙門額頸，劉玩仁逃跑，陳泳生復用刀連砍傷其右太陽髮際、項頸、左右肱肘，並戳傷其脊背。劉玩仁轉身奪刀，陳泳生又用刀連砍傷其左脇、肚腹等處，倒地立時殞命。該督等將陳泳生依鬪殺律擬絞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供招：陳泳生因劉玩仁挾制訛索之嫌，忿激携刀往向拼命，中途與劉玩仁撞遇，並未交言，即乘其不防

如有非理陵虐，剋減衣糧各情弊，照例懲辦，不得稍存回護，並嚴定各屬功過章程，以昭懲勸。倘有知情故縱，以及知而不舉失于覺察各情，即行照例分別參處，以重刑章而挽積習。

### 疏脫斬犯 奉天司

奉督咨長解齊桂林等疏脫斬犯一案。

據此齊桂林、高幅應如所咨擬徒，業已在押病故，應與訊無陵弊之看役人等，均毋庸議。斬犯施才於解勘途逃，被獲後羈禁病斃，驗無別故，刑禁人等並無陵虐情弊，亦毋庸議。至協同押解之營兵，例有應得罪名，該將軍並未聲敘明晰，實屬疏漏，仍應令該將軍將該營兵等按例定擬，報部核辦。再查例載「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題請開復」等語，是疏脫斬絞重犯，例定處分綦嚴。今此案斬犯施才係已入光緒十一年秋審情實停勾重犯，既於是年三月十二日解勘中途脫逃，迥非尋常疏忽可比，即應將僉差不慎各職名題參勒緝，以符定例。乃該將軍並未將該犯脫逃之處即時專案報部，亦未將應議各職名開參。迨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將該犯施才拏獲，旋在監病故，仍未審擬報部，僅於秋審後尾內聲明病故扣除。延至一年有餘，該長解齊桂林、高幅先後在押病故，始行虛擬罪名，含糊完結。似此顛頽從事，大非核實辦公之道，亟應申明例文，行令該將軍嗣後辦理此等案件，務須遵照定例，妥擬報部，毋得視爲具文，相應咨覆該將軍可也。

### 變通軍流徒犯辦法說帖

奉堂諭「近來軍、流、徒犯脫逃之案日益加多，各司核辦各該省稿件自必洞悉情形，究應如何設法整頓及可否量爲變通之處，即各抒所見」等因。

職維軍、流、徒脫逃之犯緝獲到案，輒供因配所貧苦難度，如出一轍，其中固多積猾之徒，不思安分，相率逃亡，而實因謀生無資，不能度日者，亦居其半。大抵東南諸省謀生較易，則脫逃者較少，西北諸省謀生較難，則脫逃者較

多，此其明驗也。查向例：軍、流、徒犯到配各有專管、兼轄之官，俱令每月點卯二次，並造具年貌籍貫文冊稽查，其脫逃者本犯及主守者各有應得之罪，專管、兼轄之官亦各按名數有應得處分。至於徒犯拘役，本有應給口糧。又例載「軍、流等犯年逾六十及篤疾不能謀生者，給與孤貧口糧。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照孤貧給與口糧，以一年為止。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等語，是於嚴行管束之中，仍寓曲示矜恤之意，定例本極周密，不待更張。無如法久弊生，管束固屬虛文，而應給口糧則剋扣侵吞，盡歸中飽。在該犯等身罹罪辟，自應安分在配。然異鄉遠戍，生計毫無，而欲其甘心槁餓，不思逃遁，亦勢之所不能。

今欲設法整頓，亦惟有申明舊章，飭令各督、撫轉飭各州、縣，將所有安置軍、流、徒犯嚴加管束，除稍有資財及有手藝自能謀生者毋須給與口糧外，其貧窮之犯務將例給口糧核實散放。遇有應用夫役，酌撥各犯充當，實給工價，無任吏胥從中侵蝕。各犯等既供役使則可以安身，既得工食則可以糊口，庶幾脫逃由此日少，整頓之法如此而已。若欲嚴定脫逃罪名，則即徒、流、軍以次遞加，罪不至死，不過配所略分遠近，而脫逃者如故。即欲嚴定管轄之處分及主守之罪名，亦徒事紛更而絕少裨益，且恐隱匿諱飾，上下相蒙，有嚴刻之名，而終無整頓之實也。

變通之法，軍、流與徒微有不同。竊查新疆地方幅員遼闊，屯作耕種在在需人，是以乾隆年間於內地軍、流人犯酌其情重者，節次奏明發往。迨道光、咸豐年間，因新疆遣犯擁擠，歷將情罪稍輕人犯改發內地。同治年間，又因新疆道路不通，將例內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俱改發內地。條例內聲明，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明，分別核辦。此本權宜之計，未著爲定例也。現在新疆肅清已久，而兵燹之後，土曠人稀，南北各城興辦屯田，疏濬水渠，安設軍站，需用人夫孔多。應請將從前應發新疆而改發內地之犯，酌量情節輕重，改歸舊例，撥往種地當差。蓋分隸各營，馭以軍伍，則較州、縣之約束爲易，其便一。責以力作，則不至游手好閑，出外滋事，其便二。給以衣食，則無凍餒之患，可以安心供役，其便三。伊犁、烏魯木齊一帶，泉甘土沃，耕稼最宜，從前興治屯田，亂後必多荒廢，工作之人多，則墾闢亦多，其便四。新疆多一有用之少壯，即內地少一無業之游民，其便五。又例載「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於例定年限內，果能改過安分，即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及綠營食糧當差民人爲奴。遣犯在配安

分已逾十年者，令永遠種地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納糧」等語，是各犯等遷善自新，即有可食之糧，可耕之地。苟能各安本分，保其身家，將來戶口繁滋，實於邊地有益，其便六。且係規復舊章，並非更定新例，揆之事理，似無窒礙，此軍、流之可量爲變通者也。

徒罪人犯，向例發驛擺站拘役。嗣於乾隆五十三年，雲南巡撫奏准不拘有驛無驛，均匀酌配，纂入條例。是徒犯已無擺站之責，空存拘役之文。若遵照舊制悉撥驛遞當差，既不使游蕩無歸，亦不使生計無出，此亦變通之一法也。果使實力奉行，悉心經理，則整頓既不等具文，而變通亦不滋流弊，是在任事者之得其人矣。職管窺所及，是否有當，謹繕具說帖，恭候鈞定。